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12號

聲 請 人 高沛媛

相 對 人 游劉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○號  
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劉高春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5月29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游劉燕係被繼承人劉高春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女，為其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11年5月29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本院103年度家訴字第2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即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